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20-039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康医药"、"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2012 年度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866 号文《 关于核准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林证券有限公司采用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14.76 万股,发行价格 39.61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99,996,436.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7,015,705.5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582,980,730.49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审验并出具天圆全验字[2013] 00080029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3 年 11 月 8 日,公司将募集资金分别存储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卧龙支行专户账号 37001665660050157858;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专户账号为 7374010182400043203;中国光大银行烟台分行开设专户账号为 380701880000769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开设专户账号为 146101553000000807;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开设专户账号为 378010100100279427。

2、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058 号文《关于核准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 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967.85 万股,发行价格 31.10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099,999,981.6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8,579,678.46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071,420,303.14 元。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将募集资金分别存储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卧龙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大海阳路支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芝罘支行九个募投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并由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圆全验字[2016]000030 号《验资报告》。

(二)2019 年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2012 年度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非公开发行募投资金用于医疗器械配送项目 19,460 万元, 用于医用织物生产项目 9,190 万元,用于洗涤配送项目 10,800 万元。根据公司 2012 年 8 月 6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等相关文件,本次非公开发行除了投资医疗器械及医用耗材配送、医用织物生产、医用织物洗涤配送三个项目外,还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8,848 万元。2013 年 11 月 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性的议案》,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8,848 万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582,980,730.49 元,其中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52,056,895.96 元 (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2,632,635.54 元),变更用途募集资金转出 33,542,364.79 元,中国建设银行烟台卧龙支行(账号 37001665660050157858)账户销户转出 12,173.24 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1,932.04 元。

经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计(报告文号为天圆全专审字[2013] 0080899 号),本公司以增发的募投资金对公司先期垫付的 10,866,663.15 元进行了置换。

2016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650,000,000.00 元临时性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实际使用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其中,使用 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50,000,000.00 元, 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帐户。

2017 年 8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80,000,000.00 元临时性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实际使用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帐户, 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本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2018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148,000,000 元临时性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实际使用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 3 日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帐户, 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本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2019 年 7 月 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750,000,000 元临时性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实际使用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其中,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80,000,000 元,公司已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帐户, 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本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医用织物生产项目" 的剩余募集资金 3,354.24 万元用于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医院供应链延伸服务项目", 该项目扣除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后的余额为 3,182,664.79 元,,已转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医院供应链延伸服务项目"专用账户。

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632,635.54 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非公开发行募投资金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1,932.04 元。

2、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非公开发行募投资金用于医疗器械全国网络建设项目 189,392 万元,用于医院供应链延伸服务项目 120,608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071,420,303.14 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3,071,420,303.14 元,其中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66,473,133.98 元 (含医疗器械全国网络建设项目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10,221,815.42 元),医院供应链延伸服务项目终止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 1,115,168,984.58 元。

经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计(报告文号为天圆全专审字[2016] 001344 号),本公司以增发的募投资金对公司先期垫付的医院供应链延伸服务项目投入资金 26,701,007.11 元进行了置换。

2016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650,000,000.00 元临时性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实际使用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其中,使用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500,000,000.00 元, 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帐户。

2017 年 8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920,000,000.00 元临时性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实际使用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帐户, 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本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2018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3,020,000,000 元临时性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实际使用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其中,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148,000,000 元,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闲置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2,872,000,000 元。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 3 日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帐户, 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本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2019 年 7 月 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750,000,000 元临时性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实际使用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其中,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80,000,000 元,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闲置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1,670,000,000 元。公司已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帐户, 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本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8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医用织物生产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 3,354.24 万元用于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医院供应链延伸服务项目",该项目扣除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后的余额为 3,182,664.79 元,, 已转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 "医院供应链延伸服务项目"专用账户。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1)将医疗器械全国销售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位于北京、上海、广州等 11 个城市的子公司扩大到全国范围内符合实施条件的子公司 (包含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同时实施地点也由北京、上海、广州等 11 个城市扩大到全国范围内符合实施条件的子公司所在城市。

(2) 医院供应链延伸服务项目实施地点由山东省内 50 家左右的医院扩大到全国范围内实施条件成熟的合适医院,按照公司战略发展和业务布局,扩大布点医院的范围和数量。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1)医疗器械全国销售网络建设项目实施方式进行如下变更:①在原先通过租赁适合场地作为医疗器械配送仓库的基础上,增加在部分实施地区购置合适场地(包括购置土地自行建设配送仓库或者通过收购企业以获取其已有的土地及仓库)作为配送仓库的方式;②由原先对子公司以增资的形式实施,变更为对子公司以增资或者借款方式进行项目实施。

(2) 医院供应链延伸服务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母公司扩大到母公司及全国范围内实施条件成熟的部分子公司(包含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同时实施方式由母公司单独实施变更为母公司实施以及母公司通过对子公司提供滚动借款的方式实施。

以上变更,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变更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

2019 年 3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9 年 4 月 9 日,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本次拟变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医疗器械全国销售网络建设项目",该项目总投资为 189,392.00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 189,392.00 万元, 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74,392.00 万元, 铺底流动资金 115,000.00 万元。截止目前, 该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 62,826.87 万元, 均为固定资产投资, 剩余募集资金 126,565.13 万元,其中尚未投入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金额为 11,565.13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15,000.00 万元。 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状况与募投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在"医疗器械全国销售网络建设项目"总投资额不变的前提下,拟将其中剩余尚未投入的固定资产投资用于补充该项目的运营流动资金。

2019 年 9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9 年 10 月 9 日, 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本次拟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医院供应链延伸服务项目",该项目总投资为 131,830.00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 120,608.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06,83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5,000.00 万元。截止 2019 年 9 月 23 日,该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9,091.10 万元,均为固定资产投资。"医院供应链延伸服务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合计为 115,786.89 万元(包含募集资金的利息收入和公司 2012 年度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医用织物生产项目"变更至本项目的募集资金 3,354.24 万元),其中铺底流动资金 25,000.00 万元。本次终止后,拟将 "医院供应链延伸服务项目" 剩余募集资金 115,786.89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8,298.07	2019 年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283.0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354.2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5,205.6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75%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2019 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医疗器械配送项目	否	19,460.00	19,460.00	14,867.66	19,638.97	100.92%	2015 年 8 月 31 日	3,017.56	是	否
2、医用织物洗涤配送项目	否	10,800.00	10,800.00	415.36	10,882.07	100.76%	2015 年 8 月 31 日	366.17	否	否
3、医用织物生产项目	是	9,190.00	5,835.76		5,835.76	100.00%	项目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4、补充流动资金	否	18,848.00	18,848.00		18,848.89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58,298.00	54,943.76	15,283.02	55,205.69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由于医用织物生产项目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医用织物生产所面临的市场竞争加剧,该项目的投资建设可行性降低,募投项目的投资风险加大,为了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着控制风险、审慎投资的原则,决定将"医用织物生产项目"剩余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用于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医院供应链延伸服务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18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医用织物生产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 3,354.24 万元用于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医院供应链延伸服务项目",该项目扣除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后的余额为 3,182,664.79 元,,已转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医院供应链延伸服务项目"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3 年 11 月增发募集资金到账后,经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报告文号为天圆全专审字[2013] 0080899 号),本公司以增发的募投资金对公司先期垫付的 1086.67 万元进行了置换,其中医疗器械配送项目 30.34 万元,医用织物生产项目 1,009.45 万元,医用织物洗涤配送项目 46.88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3,020,000,000 元临时性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实际使用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其中,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闲置募集资金预计不低于人民币 148,000,000 元,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闲置资金预计不低于人民币 2,872,000,000 元。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 3 日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帐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本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2019 年 7 月 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750,000,000 元临时性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实际使用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其中,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80,000,000 元,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闲置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1,670,000,000 元。公司已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帐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本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承诺投资项目"医疗器械配送项目"中,包含补充流动资金 6,000 万元和固定资产等投资为 13,460 万元,固定资产等投资已投入 13,638.97 万元,占总的固定资产等投资比重 101.33%。@ 承诺投资项目"医用织物洗涤配送项目"中,包含补充流动资金 443 万元和固定资产等投资为 10,357 万元,固定资产等投资已投入 10,639.07 万元,占总的固定资产等投资比重 102.72%。@ 根据瑞康医药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医用织物生产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 3,354.24 万元用于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医院供应链延伸服务项目"。

附件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07,142.03	2019 年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9,672.1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11,516.9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6,647.3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6.31%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2019 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医疗器械全国销售网络建设项目	是	189,392.00	186,534.03	158,482.29	187,556.21	100.55%	2019 年 9 月 30 日	49,210.39	是	否
2、医院供应链延伸服务项目	是	120,608.00	120,608.00	1,189.87	9,091.10	7.54%	项目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合计		310,000.00	307,142.03	159,672.16	196,647.31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并结合公司自身的发展情况,继续进行大规模固定资产投资不符合当下的经济环境和市场环境。为了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着控制风险、审慎投资的原则,决定将"医院供应链延伸服务项目"剩余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1)将医疗器械全国销售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位于北京、上海、广州等 11 个城市的子公司扩大到全国范围内符合实施条件的子公司(包含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同时实施地点也由北京、上海、广州等 11 个城市扩大到全国范围内符合实施条件的子公司所在城市。@(2)医院供应链延伸服务项目实施地点由山东省内 50 家左右的医院扩大到全国范围内实施条件成熟的合适医院,按照公司战略发展和业务布局,扩大布点医院的范围和数量。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1)医疗器械全国销售网络建设项目实施方式进行如下变更:①在原先通过租赁适合场地作为医疗器械配送仓库的基础上,增加在部分实施地区购置合适场地(包括购置土地自行建设配送仓库或者通过收购企业以获取其已有的土地及仓库)作为配送仓库的方式;②由原先对子公司以增资或者借款方式进行项目实施 @(2)医院供应链延伸服务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母公司扩大到母公司及全国范围内实施条件成熟的部分子公司(包含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同时实施方式由母公司单独实施变更为母公司实施以及母公司通过对子公司提供滚动借款的方式实施。@ 2019 年 3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9 年 4 月 9 日,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本次拟变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医疗器械全国销售网络建设项目",该项目总投资为 189,392.00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 189,392.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74,392.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15,000.00 万元。截止目前,该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 62,826.87 万元,均为固定资产投资,剩余募集资金 126,565.13 万元,其中尚未投入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金额为 11,565.13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15,000.00 万元。 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状况与募投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在"医疗器械全国销售网络建设项目"总投资额不变的前提下,拟将其中剩余尚未投入的固定资产投资用于补充该项目的运营流动资金。@ 2019 年 9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9 年 10 月 9 日,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本次拟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医院供应链延伸服务项目",该项目总投资为 131,830.00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 120,608.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06,83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5,000.00 万元。截止 2019 年 9 月 23 日,该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9,091.10 万元,均为固定资产投资。"医院供应链延伸服务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合计为 115,786.89 万元(包含募集资金的利息收入和公司 2012 年度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医用织物生产项目"变更至本项目的募集资金 3,354.24 万元),其中铺底流动资金 25,000.00 万元。本次终止后,拟将"医院供应链延伸服务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115,786.89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 年 8 月增发募集资金到账后,经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报告文号为天圆全专审字[2016] 001344 号),本公司以增发的募投资金对公司先期垫付的 2,670.10 万元进行了置换,全部为医院供应链延伸服务项目。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3,020,000,000 元临时性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实际使用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其中,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闲置募集资金预计不低于人民币 148,000,000 元,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闲置资金预计不低于人民币 2,872,000,000 元。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 3 日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帐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本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2019 年 7 月 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750,000,000 元临时性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实际使用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其中,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80,000,000 元,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闲置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1,670,000,000 元。公司已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帐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本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承诺投资项目"医疗器械全国销售网络建设项目"中,包含补充流动资金 115,000 万元和固定资产等投资 74,392 万元,固定资产等投资已投入 62,826.87 万元,占总的固定资产等投资比重 84.45%;根据 2019 年 3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9 年 4 月 9 日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在"医疗器械全国销售网络建设项目"总投资额不变的前提下,拟将其中剩余尚未投入的固定资产投资用于补充该项目的运营流动资金。@ 承诺投资项目"医院供应链延伸服务项目"中,包含补充流动资金 25,000 万元和固定资产等投资 95,608 万元,固定资产等投资已投入 9,091.10 万元,占总的固定资产等投资比重 9.51%;根据 2019 年 9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9 年 10 月 9 日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此项目已终止。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20-034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瑞康医药")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2020 年 4 月 28 日下午在烟台市机场路 326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韩旭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经有效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年度的经营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章节。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0 年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容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出具了独立意见,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2019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927,802,405.01 元 、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827,614,309.51 元。

2019 年度,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累计支付的金额为 230,692,828.36 元(含交易费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因此,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视同现金分红的金额为 230,692,828.36 元。综合考虑公司 2019 年度的盈利状况和回购股份的实际情况, 公司董事会决定 2019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经审核,《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下午 15 时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20-035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2020 年 4 月 28 日下午在烟台市机场路 326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吴丽艳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本报告全部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证券法》第六十九条,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认真审核,认为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真实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全体监事签署对年度报告书面确认意见。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内容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0 年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容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出具了独立意见,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927,802,405.01 元 、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827,614,309.51 元。

2019 年度, 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累计支付的金额为 230,692,828.36 元(含交易费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因此,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视同现金分红的金额为 230,692,828.36 元。综合考虑公司 2019 年度的盈利状况和回购股份的实际情况, 公司董事会决定 2019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第六十九条,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0 年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认真审核,认为公司 2020 年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真实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